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唐愷均

電話：02-27256408

電子信箱：boel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5426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僱意願表2份(94dca7dae4f73554f6fe2ecf855210df_35426710A00_ATTCH1.doc、94dca7dae4f73554f6fe2ecf855210df_3542671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局所屬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將有事務工友職缺1名，請確實徵詢貴機關（學校）職工調僱意願，意者於105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於調僱意願表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一股（無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105年5月26日北市長春國人字第10530394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職工移撥意願徵詢，請務必公開訊息，確實轉知每位超額職工表達有無移撥意願，並應有書面資料備供參考；如超額職工未能消化，未來將考量相對控留超額職工學校職缺或預算員額。
- 三、為使超額機關學校之職工能迅速掌握移撥訊息，加速市府消化超額職工，業於人事處網頁增設職工調僱專區（http://www.dop.taipei.gov.tw/MP_113001.html），俾提昇各機關學校職工移撥效率，及時進補人力，以應業務實需。

四、有意移撥職工除可將調僱意願一覽表逕送本局人事室一股外，亦可逕洽本局人事室一股唐小姐（電話：27256408，E-mail：boe13@mail.taipei.gov.tw）索取調僱意願表報名，並由本人親自簽名後，免備文將正本逕送本局人事室；非超額機關學校之職工須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